

Cashline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及規管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包括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有關Cashline循環貸款(「Cashline」)的提供及使用，並補充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請仔細閱讀。

1. 條件

Cashline申請的批核與否要視乎申請人的信用資料是否符合銀行的信貸條件及其不時制定的其他要求。所有提供的資料必須能夠出示正本或其他銀行認可的證明以茲核實。每位成功的申請人(「借貸人」)將獲銀行透過下述第17條文所載的方式以書面通知(「批核通知書」)。

2. 取消申請

借貸人同意申請一經處理即有可能不能取消。倘若可取消本申請，借貸人同意支付銀行與取消申請相關的所有合理成本及支出。

3. 可供使用

經收取下述第11(a)條文所載的年費後，Cashline在批核通知書上的日期起開始可供借貸人使用。銀行會以借貸人名義開設一個貸款戶口(「Cashline戶口」)，而此戶口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與一般條款操作。倘若一般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就Cashline戶口而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為免產生疑問一般條款的第B5條文有關客戶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獲授權簽署人向銀行發出指示的規定不適用於Cashline戶口。

4. Cashline的使用

借貸人可選擇從以下途徑提取貸款：

- (a) 借貸人可於銀行批出貸款後即時提取全數獲批核的Cashline金額(「信貸額」)，銀行會將扣除年費後的餘額存入借貸人所指定的銀行戶口；或
- (b) 借貸人可視乎情況而定，透過(i)提款卡(「Cashline卡」)於銀行提供或不時指定的自動櫃員機或自動提款機(「自動櫃員機」)從Cashline戶口內提取現金或進行轉賬；(ii)發出支票；及/或(iii)銀行的網上理財服務、電話理財服務及其他通訊渠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隨時從Cashline戶口內提取任何金額，惟不得超逾信貸額。在無損其他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借貸人同意在使用支票簿、自動櫃員機、網上理財服務、電話理財服務及/或其它銀行服務均遵守及受一般條款所約束。

5. 信貸額

- (a) 銀行有酌情權不時為Cashline戶口設定信貸額。借貸人茲明文同意及知悉此信貸額為未遂信貸及銀行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覆核、增加、遞減、調整、暫停、取消及/或終止信貸額而毋須事先通知借貸人。
- (b) 倘若Cashline戶口的總結欠超逾信貸額：

- (i) 銀行有權就任何超逾信貸額的金額收取由銀行不時釐定的費用，該費用將從Cashline戶口內支取；及
 - (ii) 銀行有權暫停借貸人從Cashline戶口進一步提取款項。
 - (c) 倘若承兌任何借貸人所發出的支票及付款指示會導致信貸額超逾，銀行可能在不作通知下，拒絕該等付款。
 - (d) 借貸人可隨時給予銀行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申請覆核信貸額。
6. 財務費用
- 借貸人需為其所欠銀行的所有款項支付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的息率由銀行不時酌情釐定及通知借貸人。財務費用是根據銀行簿冊及記錄所顯示的Cashline戶口每日結欠，逐日累積，以每年365日(包括潤年和非潤年)作為計算標準，按月或銀行不時酌情指定的期限從Cashline戶口內支取。
7. 月結單
- (a) 銀行將每月發予借貸人一份月結單，詳列該期間內的入賬項目，除非於該期間內並無應記賬目。
 - (b) 除非借貸人於月結單發出日期起90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月結單有任何據稱錯誤或遺漏或銀行通知借貸人月結單有錯誤，否則任何月結單將被視為獲借貸人承認正確無誤。除非借貸人能提供相反證明，否則銀行的記錄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 最低付款額
- (a) 每份發予借貸人的月結單均指明付款日期(「到期繳款日」)。借貸人必須於月結單指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以前繳付一筆最低款額(「最低付款額」)，該款額包括：
 - (i) 批核通知書所載的每月最低付款額，即Cashline戶口在月結單截數日期的總結欠額的2.5%或HK\$100(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任何超逾信貸額的金額、任何已過期款項或任何銀行指明的費用及收費，視乎情況而定。
 - (b) 銀行可酌情變更最低付款額、每月最低付款額及/或到期繳款日，惟須給予借貸人最少30天事先通知。
9. 還款
- (a) 存入Cashline戶口的支票或經自動櫃員機作出的Cashline還款只由銀行託收。所有未經收妥的款項將不被列入Cashline戶口的可使用信貸額。
 - (b) 銀行就Cashline戶口收到的款項，將按照下列次序清還各項結欠：首先是法律及追收欠賬費用、財務費用、手續費用、逾期費用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其二，所有累計利息

及借貸人於本條款及細則下欠銀行的所有其他款項，最後是尚欠本金金額；或可按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次序入賬，而毋須預先通知借貸人。

- (c) Cashline被取消或終止前屬持續性質，而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不時的未償還款項，儘管借貸人曾不時部分或全數還款。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暫停Cashline或更改與Cashline相關條款。

10. 戶口結餘

於Cashline戶口內的任何結餘均不獲利息。

11. 費用及收費

- (a) 銀行可於Cashline批核後、每年續期時或調整信貸額時即時從Cashline戶口中扣除由銀行不時釐定收費率的不可退還的年費。銀行獲授權收取因覆核信貸額導致的年費及其他相關收費，視乎情況而定。
- (b) 銀行有權根據上述第5(b)(i)條文徵收超逾信貸額費用。倘若因銀行不時從Cashline戶口中扣除任何費用及收費而導致Cashline戶口總結欠超逾信貸額，超逾信貸額費用將被徵收。
- (c) 倘若借貸人未能於到期繳款日前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未繳付的部份將被計算在過期款項內及：
 - (i) 銀行可於到期繳款日後從Cashline戶口扣除由銀行不時釐定及可更改收費率的逾期費用；及
 - (ii) 銀行可從Cashline戶口扣除根據銀行不時以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及通知借貸人的較高利率(「逾期還款利率」)計算的財務費用，同時銀行保留暫停借貸人從Cashline戶口進一步提取款項的權利。有關逾期還款利率的詳情，請參閱Cashline循環貸款收費表(「收費表」)或由銀行不時發出的其他通知。
- (d) 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有權不時決定徵收手續費及從Cashline戶口或其他戶口扣除該等手續費或以借貸人所同意的任何其他付款方法支付，倘若：
 - (i) 銀行應借貸人要求重印Cashline戶口月結單；及
 - (ii) 借貸人發出的支票或自動轉賬付款，因缺乏可用資金或任何理由未付而被退回。
- (e) 倘若借貸人遺失Cashline卡，銀行會從Cashline戶口扣除補發新卡手續費。
- (f) 銀行有權徵收詳列於收費表及/或銀行收費表的費用及收費。如欲取得收費表及/或銀行收費表的副本，可於銀行網站下載或向銀行任何分行索取。如需了解收費詳情，亦可向銀行查詢或 www.dbs.com/hk 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12. 取消及終止戶口

- (a) 借貸人可隨時給予銀行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Cashline戶口，惟需於銀行以書面確認有關取消或終止方告生效。而Cashline戶口內的全部結欠(包括未清還的本金、財務費用、累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在Cashline戶口取消或終止當日起即時被視為到期應付，須立即向銀行悉數清付。
 - (b) 在正常情況下，銀行會在終止Cashline戶口前向借貸人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然而，銀行亦可隨時在不作事先通知及毋須任何因由下終止Cashline戶口。
 - (c) 銀行有權就任何未清還的款項收取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由Cashline取消或Cashline戶口終止當日起逐日計算，息率由銀行不時酌情釐定。
 - (d) 縱然Cashline戶口不論因任何理由被終止，以及任何或所有服務暫停或終止，銀行有權完成在終止或暫停之前或之後由借貸人或其代表所訂立的任何Cashline戶口的交易。此外，於Cashline戶口終止或暫停後，銀行可酌情決定取消所有或任何尚未執行的Cashline戶口交易。
13. 銀行關於還款的凌駕權力
- (a) 對於Cashline尚未清還的本金、財務費用、累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銀行有凌駕權力要求借貸人立即清還。
 - (b) 銀行獲授權隨時在有事先或沒有事先通知及有原因或沒有原因的情況下，從Cashline戶口扣除Cashline戶口的所有結欠金額連同累計利息以及任何費用及收費及其他欠款。
14. 成本及支出
- 銀行有權採取銀行酌情認為適當的行動，以行使其就Cashline及本條款及細則所享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律師及第三方債務追討代理人，追討借貸人就Cashline所欠銀行的任何債務。借貸人須應銀行要求賠償銀行由此行動合理地產生的法律訴訟費和其他一切合理成本及支出。因聘用債務追討代理人而可向借貸人追討的收債費用總額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超逾借貸人欠債的三成。為免產生疑問，上述的三成上限不適用於銀行因聘用律師而招致的費用和開支。借貸人同意並授權銀行向該等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作為追討債務用途。
15. 抵銷權
- 除了法律上或其他合約訂明的一般抵銷債務的權利外，銀行可隨時毋須事先通知而將Cashline戶口的結欠及/或累計利息或其他欠款與借貸人於銀行所設(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開設)的其他戶口(包括定期存款戶口，銀行並可因此提前該存款的到期日)合併，並可把任何該等戶口的任何貨幣的結餘，用作抵銷或轉賬方式償還借貸人在Cashline戶口及/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欠銀行的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個人或屬共同債務或附有抵押品，及

不管有關戶口的貨幣是否與債務相同，銀行均有權執行(或要求執行)任何必須的轉賬及貨幣對換。

16. 修訂

- (a) 銀行有權不時提高或變更費用或收費(包括與Cashline相關的費用或收費、收費表及/或銀行收費表所載的費用及收費及銀行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及徵收新費用及收費，並以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此等修訂通知借貸人。借貸人須受此等修訂約束，除非借貸人於任何修訂生效前將Cashline取消並全數還清，則作別論。
- (b) 銀行可不時修改或變更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或加入新條款及細則，而該等修訂及/或增加在銀行發出通知後即告生效(任何修訂如關於銀行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及借貸人的責任及義務，銀行會於生效日期前最少60天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銀行將按照個別情況釐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所有通知可以於銀行分行張貼告示、廣告或其他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借貸人須受此等修訂約束，除非借貸人於任何修訂生效前將Cashline取消並全數還清，則作別論。

17. 通訊

- (a) 給予借貸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可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如以書面方式，可以預付郵費的平郵、親手遞送、速遞、掛號郵件、傳真、短訊服務 (SMS)、電子郵件、電子平台或其他電子途徑發送至借貸人的最後所知地址、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借貸人以書面或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電子方式通知銀行的其他地址、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在銀行網站登載通告，並在下列情況視作已給予、作出或收到：
 - (i) 若以預付郵費的平郵寄至香港境內，則在寄出後2個曆日（即使可能因無法派遞而經郵局退回）；
 - (ii) 若以預付郵費的平郵寄至香港境外，則在寄出後7個曆日（即使可能因無法派遞而經郵局退回）；
 - (iii) 若以親手遞送，則於有關地址留下時；
 - (iv) 若以速遞或掛號郵件，則在派遞或嘗試派遞當日（即使最終無法派遞或因無法派遞而退回）；
 - (v) 若以傳真，則在傳送報告列明已成功發訊時；
 - (vi) 若以短訊服務 (SMS) 或電子郵件，則在銀行的電子發訊系統發訊時（即使未成功送達）；
 - (vii) 若以電子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則在銀行發訊後24小時（即使未成功送達）；及
 - (viii) 若在銀行網站登載通告，則在登載時。

- (b) 若任何給予借貸人的通訊退回銀行或銀行獲通知任何特定通訊方式不再有效，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借貸人更新相關聯絡資料前不再使用該通訊方式。尤其是，銀行如收到任何從借貸人的地址退回的郵件，將可能不再郵寄Cashline卡、支票簿或月結單至該地址。
- (c) 借貸人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地址、職業、永久居留地或電話號碼)，借貸人應從速以書面通知銀行。如借貸人有任何困難而未能償還債務，或未能對銀行履行因貸款引起的付款，借貸人亦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銀行。

18. 指示

- (a) 借貸人可向銀行發出指示，而銀行可接受透過以下途徑發出的任何指示：
 - (i). 親身或透過郵寄、速遞、電子郵件、電子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交付的書面指示及，如借貸人曾向銀行提供簽署樣式，則附有與提供予銀行的簽署樣式極為相似的簽署的書面指示；
 - (ii). 通過電話或親身在銀行發出的口頭指示；
 - (iii). 使用銀行不時提供的網上理財服務或通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或
 - (iv). 透過銀行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途徑（包括電子途徑）發出的指示。
- (b) 所有按銀行所理解及執行的指示均對借貸人有約束力，不論指示是由借貸人或任何自稱是借貸人的其他人士發出。任何依據或基於指示而進行的交易均對借貸人有約束力，不論是否由借貸人進行或是否獲借貸人授權、知悉或同意。
- (c) 銀行沒有責任評估任何指示是否經審慎考慮而作出或其他方面的事宜，也沒有責任確定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或核實發出或看來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權。
- (d) 銀行有權根據其業務常規及慣常程序行事，並只在其認為實際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才接受指示。
- (e) 銀行有權隨時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指示。銀行在此情況下無須給予理由，也無須為拒絕執行任何指示而承擔任何責任。
- (f) 在不損害銀行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的權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若銀行認為指示存在錯誤、含糊或矛盾，銀行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直至有關事宜得到釐清，或按其理解執行指示，以及若任何指示與銀行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不一致，銀行可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而在此情況下，銀行對借貸人因此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不需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g) 若銀行認為任何指示或其他情況可能會（直接或間接）使到或導致銀行蒙受損失或招致支出或損害銀行的權利或權益或損害銀行的信譽、聲譽或地位，銀行有權拒絕執行有關指示、暫停任何戶口的運作，而無須通知借貸人及給予理由，及有權要求借貸人

或任何第三者作出彌償後，才准許繼續操作戶口或執行有關指示，而在此情況下，銀行對借貸人因此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不需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h) 銀行可設定收取指示的截止時間（詳情可向銀行索取），以便銀行可在同日處理指示。若銀行在截止時間後或銀行一般不營業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到指示，有關指示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處理。如需銀行在某限期前按指示行事，借貸人必須確保在截止時間前發出指示，或如沒有限期，則須確保有合理時間讓銀行處理指示及與任何有關第三者聯繫。若借貸人未有按照截止時間行事或銀行未能在限期前合理時間內收到指示，銀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借貸人同意，若銀行已作出合理努力，但在合理情況下仍無法完全及適時地履行或完成任何指示，銀行沒有義務或責任執行有關指示。銀行有權部分履行任何指示而無須事先通知借貸人或經借貸人確認。
- (j) 借貸人確認、接受及同意任何電話指示，或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或透過本行不時批准的其他通訊途徑或裝置發出的指示（「遙距指示」）：
 - (i). 並非保密的通訊途徑，並有可能由未經授權人士發出及 / 或涉及不誠實意圖；及
 - (ii). 發出遙距指示會增加出現錯誤、誤解及 / 或矛盾的風險。借貸人願意接受該等風險，並同意受銀行真誠據此理解及執行的交易所約束。
- (k) 借貸人確認、同意及 / 或承諾如下：
 - (i). 銀行只要秉誠行事，便不須就任何遙距指示當中的錯誤或遺漏、延誤接收或執行，或未能收到遙距指示而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ii). 對於借貸人可能因銀行按照遙距指示（包括並非借貸人的人士發出的任何口頭指示，或任何傳真指示而當中借貸人的簽名可能是假冒的，或該指示是未經授權的）行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i). 銀行有權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在執行遙距指示前先取得確認，或拒絕執行任何遙距指示；
 - (iv). 如銀行發出任何遙距指示的確認，借貸人必須核對該確認的內容，如發現任何錯誤、差異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借貸人必須在收訖該確認後的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但最遲必須在1個營業日內通知銀行。除非借貸人在上述期限內通知銀行，或銀行或銀行員工有明顯錯誤、欺詐或疏忽，否則有關確認將被視作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宗交易已獲授權；

- (v). 任何銀行員工就任何口頭指示作出的摘要，將是該指示的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的證據，但銀行沒有義務安排任何銀行員工就任何指示作出任何摘要，而即使未有作出該等摘要，亦不影響銀行接受有關口頭指示；
- (vi). 如借貸人向銀行發出任何遙距指示的任何書面確認，該書面確認必須清楚註明「只屬確認 - 請勿重複」。如任何書面確認未有清楚地如此註明，銀行對任何後果（包括該指示被執行一次以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vii). 借貸人應確保任何傳真是發送至銀行不時告知的銀行的正確傳真號碼，如借貸人未有確保此事，銀行不對任何相關申索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 個人資料

- (a) 借貸人同意銀行依循不時有效的星展銀行集團資料政策通告及其他銀行不時發出關於借貸人的個人資料的通告及通訊。該政策通告乃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借貸人同意並接納該政策通告所載的條款。如欲取得政策通告，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於銀行網址下載或向銀行任何分行索取。
- (b) 在無損以上提及的第18(a)條文下，借貸人明文同意銀行按合理所需而隨時聯絡所有有關人士，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核實及/或搜集與借貸人有關的資料而毋須再向借貸人諮詢或獲得借貸人同意。借貸人明白並同意銀行會將借貸人的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拖欠款項的情況下，提供予追收債務機構。

20. 錄音及文件保存

- (a) 為確保服務質素及減低因誤解指示所引致的風險，借貸人同意當銀行提供服務時，銀行可(但並無義務)錄取任何與該等服務有關的電話或其他透過電子途徑的口頭對話。所有該等錄音均屬銀行擁有，並可作為下達指示的決定性證據，及對借貸人具約束力。借貸人現同意銀行進行該等錄音。
- (b) 銀行可訂定保存上述錄音及任何文件的期限，並可能在該期限過後銷毀其正本。該正本可能會被複製成縮微膠卷或其他影像副本以作保存，而該等影像副本應被視為與正本具有同等真確性及效力。

21. 其他

- (a) 銀行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銀行給予借貸人任何寬限，並不表示其放棄或在任何方面損害或影響其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本條款及細則賦予銀行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償皆可以累積並不相互排斥。
- (b) 本條款及細則的每項條文均可以分開及獨立詮釋，任何條文如在法律上無效或無法執行，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法律效力或其執行性。

- (c) 銀行可以把銀行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所有或任何利益及權利，出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者(包括銀行與任何組織合併或聯合)而借貸人同意簽立銀行合理要求的文件及進行銀行合理要求的事宜及事項，以使此等出售或轉讓具有全面效力。銀行亦可將本條款及細則的全部或部分職責及義務轉委予銀行選擇的第三者。以上所述的出售、轉讓或轉委權利可在未經通知借貸人或未得借貸人同意的情況下行使，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管轄機構的規定。
- (d) 在未得銀行書面同意下，借貸人不得轉讓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 (e) 當借貸人破產或逝世，Cashline戶口的欠款得視為立即到期，並須向銀行悉數清付。借貸人或其遺產管理人須負責清還Cashline戶口的欠款及其他由於Cashline所欠的款項。在未償還上述款額前，銀行有權繼續按本條款及細則收取費用及收費。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借貸人不可撤銷地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審判權。
22. 稅務
- 借貸人同意受銀行不時發出的稅務要求通知內所訂明有關報稅、預扣稅及相關要求的條款約束。此等條款是因提述而被納入本條款及細則內，並構成當中的一部分。如需索取稅務要求通知，可向銀行任何分行索取或在銀行網站 (www.dbs.com/hk) 下載。
23. 第三者權利
-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4. 與董事 / 僱員等的關係
- (a) 銀行作為持牌銀行，在向任何與銀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的董事、僱員、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有關連的人士（「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須遵守若干限制。除非另有向銀行聲明或披露，借貸人向銀行確認其本身並非關連人士。借貸人承諾在Cashline戶口仍有未償還的總結欠期間內，如借貸人在任何時間成為關連人士，借貸人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
- (b) 就本23條條款而言，以下詞語的定義如下：
- 「控權人」及「小股東控權人」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下《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中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的條款所界定的意思；
-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界定的意思；及

「聯繫公司」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被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方直接或間接受同一人控制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而在本定義中，「控制」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一方50%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本；或(ii)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某一方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iii)某一方能夠（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藉著擁有股本、享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對另一方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令或控制另一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組織的組成。

25. 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版本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ashline 現金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Cashline 現金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申請及/或參與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提供的 Cashline 現金分期計劃（「此計劃」）的 Cashline 循環貸款（「Cashline」）借貸人。在申請此計劃前，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有關 Cashline 的條款及細則。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定義，否則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字眼及詞句與適用於 Cashline 的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字眼及詞句具有相同意思。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適用於 Cashline 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一概以前者為準。

申請及接納

1. 借貸人可透過書面、網上、電話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申請此計劃。申請一經提出，借貸人將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2. 此計劃的批核須視乎 Cashline 戶口狀況及可用信貸額而定，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批核與否。
3. 當此計劃的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向借貸人發出載有適用於此計劃的附加條款及細則的書面確認（「確認信」）。此計劃的提供及取用將受本條款及細則及確認信所規限。
4. 確認信上所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金額（定義見下文）、利率及每月還款額（定義見下文），於還款期內概不得更改。

分期金額

5. 每次申請此計劃的金額必須為 HK\$1,000 的倍數。銀行保留權利為每次申請設定最低金額，每次申請的分期金額均不可超逾 Cashline 可用信貸額。
6. 獲批核的分期金額（「分期金額」）將列明於確認信內，借貸人授權銀行將該分期金額撥入借貸人指定的戶口。

利息

7. 於還款期內，此計劃的利息根據確認信上的利率按月計算及收取。

還款

8. 借貸人須每月分期向銀行還款直至分期金額連同應付利息（「總還款額」）已全數償還予銀行。
9. 分期期數將列載於確認信內。每期還款額相等於總還款額除以分期期數（「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從 Cashline 戶口扣除及顯示於 Cashline 戶口的有關月結單上，並於該結單的日期（「還款日期」）到期繳付。借貸人須於每個還款日期或的前於 Cashline 戶口存入足夠金額以償還每月還款額予銀行。銀行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將每月還款額分配於本金、利息及收費（如有）。
10. 首期每月還款額一般會於此計劃提取後緊隨的 Cashline 戶口結單日從 Cashline 戶口扣除，並於該結單日到期償還。
11. 總還款額將會從 Cashline 戶口的可用信貸額中扣減。借貸人可申請此計劃多於一次，惟所有分期金額合計不可超逾 Cashline 的可用信貸額。

費用

12. 就2020年7月6日或的後提取的此計劃，銀行將收取貸款開立費（「貸款開立費」）。貸款開立費以分期金額某個由銀行不時指定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此計劃提取後緊隨的 Cashline 戶口結單日從 Cashline 戶口扣除及顯示於 Cashline 戶口的有關月結單上，並於該結單的日期到期繳付。
13. 任何逾期繳付的還款及/或貸款開立費均須支付財務費用。如借貸人於還款日期或的前未能全數繳付每月還款額及/或貸款開立費，便須支付財務費用。財務費用以當時適用於 Cashline 戶口的有關息率由還款日期起按日計算及累積。

提早還款

14. 如借貸人欲提早全數清還總還款額，借貸人須於建議還款日期最少七天前向銀行提交書面申請，銀行保留批核與否的權利。
15. 即使借貸人選擇提早還款，借貸人仍須支付此計劃餘下還款期內原應支付的利息。
16. 如銀行批准借貸人提早還款，總還款額的全數餘額將即時到期繳付。

終止貸款

17.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因任何原因終止此計劃而不作通知。一旦此計劃被銀行終止，借貸人授權銀行於Cashline 戶口全數扣除尚未償還的總還款額，及借貸人將於銀行提出要求後償還總還款額的全部餘額及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18. 不論任何原因，若 Cashline 一經終止或取消，總還款額的全部餘額及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將即時到期繳付。

修訂

19. 銀行有權按照《銀行營運守則》的適用規定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

語文

2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有爭議，銀行的決定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定論。